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彦森		
电话	0514－86880522		
传真	0514－86880505		
电子信箱	ir@yawei.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93,567,414.63	851,303,405.23	4.96%	762,885,2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633,357.75	81,786,430.68	3.48%	78,716,3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877,776.18	73,718,550.85	7.00%	64,121,9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812,411.41	159,987,547.89	−25.74%	63,135,2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74%	0.02%	6.7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756,269,806.59	1,628,233,618.35	7.86%	1,483,917,4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0,597,422.04	1,239,576,782.03	3.31%	1,193,053,217.2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9%	23,031,528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	8,220,000			
吉素琴	境内自然人	4.62%	8,137,862	8,137,862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3.67%	6,454,560	6,454,560		
闻庆云	境内自然人	3.18%	5,601,534	5,601,534		
王宏祥	境内自然人	2.38%	4,188,354	4,188,354		
周家智	境内自然人	2.18%	3,830,084	3,830,084		
施金霞	境内自然人	2.16%	3,795,964	3,795,9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3,0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45%	2,555,042	1,915,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宏观经济总体稳中趋降的形势下，中国机床产业延续了前两年的下行趋势，与之紧密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和有关行业需求仍然低迷。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积极应对，继续实施“调结构、转增长、创一流”战略方针，在稳步提升现有数控金属成形机床主机业务基础上，加速发展各类中高端自动化生产线，进军工业机器人领域，拓展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业务，加快企业向高端、智能、自动化转型升级步伐；同时着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内部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规模效益比上年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57万元，同比上升4.96%；利润总额9,795万元，同比上升3.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3万元，同比上升3.48%。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5,627万元，比期初上升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8,060万元，比期初上升3.31%。

（1）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

中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工业是我国经济的基础所在，机床作为工业生产的母机，在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的过程中仍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世界工业正进入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新一轮工业革命时代，强调个性和定制化，高端机器人、智能机床、自动化系统等成为未来发展主流，与之紧密相关的中国机床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需要寻求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创新驱动，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入，高端化、智能化、自动化产品的需求将高速增长，相关产能得到逐步释放，机床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出全新的格局。但仍要清醒认识到，与机床行业密切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和有关行业需求仍不够强劲，中国机床产业延续了前两年的下行趋势，目前仍处于下行区间。中低端市场产能严重过剩，竞争激烈，机床消费和生产的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国产机床以低档为主，高档机床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国产机床技术创新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导致国产机床在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公司既迎来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新机遇，又面临宏观经济下行与行业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经过近几年的创新开拓，公司已经初步形成新的业务结构布局，既拥有支撑规模效益稳定增长的成熟业务，又拥有适应未来产业升级、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新产品业务，加之长期形成的品牌优势，为抢抓发展机遇奠定了基础；但与市场迅猛发展的高端、智能、自动化需求相比，在与国际先进同行比拼中形成的差距表明，公司仍面临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企业转型升级步伐还需加快的压力，2015年将是亚威实现超越发展的关键之年。

（2）公司发展战略

紧随智能制造为主导的新工业革命潮流，把握高端、智能、自动化的产业升级发展大趋势，立足于金属板材成形高端、智能主机及自动化成套系统业务，伺机发展其他高端智能装备、新兴产业类业务。继续坚持技术领先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成熟主机产品性能质量，巩固提高既有市场优势；大力发展高端、智能、自动化成套业务，加快发展线性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创造高端市场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继续坚持人才强企发展战略，推动人才制度创新，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成长；推进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完善和有效运行，为各类业务协同发展奠定组织和人才基础。继续实施“调结构、转增长、创一流”战略方针，加快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步伐，积极适应、努力引领经济新常态，主动抢抓发展新机遇，实现公司自我成长的突破和行业地位的跨越提升。

（3）经营计划

做精做优成熟业务，聚力发展高新业务

围绕新一轮战略目标，根据全新业务格局，采取针对性发展策略：做精做优技术、市场成熟度较高的平板类和卷板类产品，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持续提高性价比，放大既有品牌优势，保持公司规模效益稳定增长。集中优势资源，培育发展高端新业务，加大数控二维激光切割机系列新产品、数控飞摆剪切线、数控开卷落料线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确保成为公司新的规模效益增长点；成立平板加工机床自动化成套系统业务的独立运营机构，创新发展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推动自动化业务技术提升和规模快速成长；加快机器人业务发展，充分利用与库卡、徕斯合资合作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基础，在样机试制成功基础上，上半年小批量产投放市场；推动与亚威机床配套的专用机器人的研发，推进合资公司线性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与亚威钣金机床的集成应用，提高公司金属板材成套解决方案整体竞争力。稳步推进对无锡创科源并购进程，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推动其规模效益提升。进一步完善事业部制管理模式，以现有成熟业务为支撑，加速新业务成长，通过新老业务协同发展推动新一轮战略实施，尽快实现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转型跨越。

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升级步伐

坚定不移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推动各类业务技术水平全面提升。不断提升现有成熟数控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持续优化机器人折弯自动化生产线、门板加工自动化生产线、数控飞摆剪切线、数控开卷落料线等先进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性能，加快铝板精整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开发适应市场个性化需求的高端自动化铝板线。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研制系列数控二维激光切割机先进机型，加快与无锡创科源激光技术整合力度，形成公司覆盖大功率和中小功率、二维和三维激光切割、焊接、熔覆设备等领域的激光产品系列。

推进研发产品与技术创新的专业化分工，在根据细分市场特点增加个性化设计、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同时，加速共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采用自我培养与引进行业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适应激光切割机、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新业务发展需求的高素质研发团队。进一步推进先进研发工具运用，构建面向未来开放式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继续采用自主创新与整合国内外优势技术资源并举的方式，加快各类产品业务技术升级步伐。

大力拓展两个市场，打造中高端市场竞争新优势

巩固和强化公司国内市场的品牌优势，坚持质量品牌战略与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并举，继续深耕电梯、幕墙、电力、电气等重点行业，争取更大市场份额；深化大区域管理，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巩固发达地区市场，加强薄弱区域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力度。推动以客户满意为中心的营销管理创新，保持成熟产品业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态势，推动数控二维激光切割机规模快速成长，扩大数控飞摆剪切线、数控开卷落料线在汽车行业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顺应市场和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定位于国内金属板材自动化加工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先地位，进一步拓宽自动化成套系统市场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意大利赛力玛在中国铝加工行业的品牌影响力，选择目标市场，进行重点突破，迅速打开铝板精整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市场。

积极实施营销国际化战略，真正实现国际销售“走出去”策略。加强国际代理商管理，创新海外销售模式，必要时通过境外投资，选择有实力的海外本土公司合资组建销售机构和网络，发挥现有主机业务产能和品牌优势，推动出口，为未来新业务成长奠定良好的国际市场基础。充分利用两个市场资源，培育壮大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市场，打造公司国内国际中高端市场持续发展的新优势。

深化强化企业管理，奠定转型升级基础

以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深化推动新业务成长。推广应用网络虚拟化技术，建设覆盖国内外分子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将研发、SAP、OA系统的应用延伸至下属分子公司，如亚威徕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和无锡创科源，将其纳入母公司管理体系规范运营，以实现对分子公司安全有效管控；建立各种不同投资方式下的财务运营、管控方式和绩效评价体系，培养提升各类投资收益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以提质增效升级为目标，强化基础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强质量管理，在提高产品可靠性上有明显改善；加强预算管理，在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上有明显提高；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指标，在强化目标导向，改善提升组织绩效上有显著成效。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网络宣传平台，宣传公司创新发展，展示公司员工风采；大力弘扬“诚、精、和、新”亚威精神，开展更加广泛的行为标杆文化活动和丰富多彩的职工业余文化活动，传播正能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实现公司价值与员工价值的共同提升。通过深化强化企业各项管理，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公司根据上述各项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70,251.88
	长期股权投资	−10,370,251.8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0,718,16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18,168.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亚威徕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其中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255万欧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Reis以现金方式出资245万欧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董事长为吉素琴女士。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研发、装配、销售工业机器人及相关配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2:3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4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涂振连、楼佩煌、尤政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5】1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57万元，同比上升4.96%；利润总额9,795万元，同比上升3.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3万元，同比上升3.48%。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5,627万元，比期初162,823万元上升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8,060万元，比期初的123,958万元上升3.31%。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3,245,723.80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8,324,572.3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3,005,735.62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926,887.04元。

根据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即：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76,000,00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52,000,000股，用现金派发股利44,000,000.00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的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5）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向银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王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资深顾问、正略钧策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年3月16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5】1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57万元，同比上升4.96%；利润总额9,795万元，同比上升3.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3万元，同比上升3.48%。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5,627万元，比期初162,823万元上升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8,060万元，比期初的123,958万元上升3.31%。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3,245,723.80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8,324,572.3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3,005,735.62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926,887.04元。

根据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即：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76,000,00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52,000,000股，用现金派发股利44,000,000.00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的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5）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向银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17）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调整。

《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之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1,865.31		7,723.80		1,639.05	15,165.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2年修订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11 年3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招商银行江都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其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款项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城中支行	1108810329200008816	71,884,783.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488458227759	79,766,645.91	70,000,000.00
招商银行江都支行	514902103210899	0	
合计		151,651,429.08	70,000,000.00

三、2014年募集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83,115.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3.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20	9,920		9,933.18	100.13%	2011年12月31日	3,270.43	是	否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196	8,196		8,164.37	99.61%	2012年06月30日	1,300.35	否	否
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44	7,244		7,120.54	98.30%	2012年06月30日	816.0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360	25,360		25,218.09	－－	－－	5,386.83	－－	－－
超募资金投向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否	5,620	5,620	82.63	5,320.35	94.67%	2013年12月31日			否
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540	12,540	648.80	12,051.34	96.10%	2013年12月31日	1,764.83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7,020	7,020	2,757.95	3,804.91	54.20%	2014年12月31日			否
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否	7,250	7,250	4,234.42	4,234.42	58.41%	2015年12月31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960	12,960		12,96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	6,000		6,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390	51,390	7,723.8	44,371.02		－－	1,764.83	－－	－－
合计	－－	76,750	76,750	7,723.8	69,589.11	－－	－－	7,151.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和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三个募投项目建成后，2014年在宏观经济总体稳中趋降的形势下，中国机床产业延续了前两年的下行趋势，与之紧密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和有关行业需求仍然低迷，导致募投项目达产后，由于受市场销售影响，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因此上述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57,75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3月17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已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8月4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25,180万元用于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三个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21,176.60万元。2014年6月22日，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866.10万欧元用于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合资子公司亚威徕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技术许可备案，机器人样机试制成功并已承接订单，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4,234.4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鉴 [2011]21号《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年3月17 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44.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及时、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 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变更，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70,251.88
		长期股权投资	－10,370,251.8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 规定	递延收益	30,718,16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18,168.1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以前及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之前预计的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2014年年度分配预案，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0,000元变更为352,000,000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注册资本：17,6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注册资本：35,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许可、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的为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许可、实物租赁。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2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1年8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研发中心项目等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620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12,540万元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7,020万元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2013年10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

二、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项目	7,020.00	3,804.91	54.20%	2014年12月31日

三、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建设进度的原因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进入了外部、内部装修阶段。造成延期的原因主要是面对公司新老业务协同发展新形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研发中心项目原有方案中的各项功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以使其全面发挥对公司各项业务技术创新的推动作用，同时在施工前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方案论证，建设进度有所推迟。根据施工进度，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超募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

四、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的调整内容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主体建设内容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进度的调整未涉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更加科学合理，而计划完成时间有所推迟。

2、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由于本项目基于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作为公司的研发部门，本身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调整。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超募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变更之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调整。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调整。

4、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亚威股份根据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关于亚威股份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决定于2015年4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其中议案9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4月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559　投票简称：亚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00。

（3）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6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11.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1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5200
联系电话：0514－86880522
传真：0514－86880505
联系人：谢彦森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表决情况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6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调整超募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